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549/12-13

Ref : CB(3)/M/MM

Tel: 3919 3300

Date: 7 May 2013

From: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8 May 2013

Amendments to Hon Alice MAK's motion on "Drug Formulary and drugs subsidy system"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537/12-13 issued on 3 May 2013,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Dr Hon Joseph LEE and Dr Hon Fernando CHEUNG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2.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Dr Hon Joseph LEE and Dr Hon Fernando CHEUNG and the scenarios under which Hon CHAN Han-pan and Hon Albert HO will withdraw their amendment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Joseph LEE	Item 4 of the Appendix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CHAN Han-pan		If Dr Hon LEUNG Ka-lau's and/or Dr Hon Joseph LEE's amendment(s) has/have been passed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c)	4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Albert HO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d)	5 th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	Items 8 to 12 of the Appendix	

-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r Randy Y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3)4, at 3919 3328.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12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LEUNG Yiu-chung's and Hon CHAN Han-pan'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Odelia LEUNG)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3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藥物名冊》及藥物資助制度"議案辯論

1. 麥美娟議員的原議案

- (一) 改革醫管局的藥物諮詢委員會及用藥評估委員會,加入 更多持份者的代表(包括病人組織代表),並公開該些委員 會的會議紀錄,以提高訂定及檢討《藥物名冊》過程的 透明度;
- (二) 更新《藥物名冊》時,同時投入充足資源配合,以確保 醫生能因應病人的病情處方最合適的藥物;
- (三) 把藥物開支從醫管局的整體預算抽出,並以獨立款項形式撥予各醫院聯網,以確保經費全數用於藥物開支,不會被其他開支項目佔用;
- (四) 擴大《藥物名冊》,把更多有重大療效但昂貴的藥物納入通用藥物及專用藥物,讓更多病人可以標準收費使用;
- (五) 增加藥物開支的預算,在考慮是否把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及所屬類別時,減少成本及價格的比重,以療效及病人安全為首要原則,令病人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被迫使用較次等的藥物;

- (六) 把更多藥物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並進一步放 寬撒瑪利亞基金的經濟審查評估準則,以申請者個人的 收入和資產為單位,而非以家庭為單位;
- (七) 提供稅務減免,減輕病人或其家屬因自購藥物而造成的 經濟負擔;及
- (八) 長遠考慮取消《藥物名冊》制度。

2. 經梁家騮議員修正的議案

- (一) 改革醫管局的藥物諮詢委員會及用藥評估委員會,加入 更多持份者的代表(包括病人組織代表),並公開該些委員 會的會議紀錄,以提高訂定及檢討《藥物名冊》過程的 透明度;
- (二) 更新《藥物名冊》時,同時投入充足資源配合,以確保 醫生能因應病人的病情處方最合適的藥物;
- (三) 把藥物開支從醫管局的整體預算抽出,並以獨立款項形 式撥予各醫院聯網,以確保經費全數用於藥物開支,不 會被其他開支項目佔用;
- (四) 擴大《藥物名冊》,把更多有重大療效但昂貴的藥物納入通用藥物及專用藥物,讓更多病人可以標準收費使用;
- (五) 增加藥物開支的預算·在至醫管局整體開支約百分之十 五,以科學客觀的'成本效益'計算方法,考慮是否把藥物 納入《藥物名冊》及所屬類別時·減少成本及價格的比

重,以療效及病人安全為首要原則,令病人不會因經濟 能力不足而被迫使用較次等的藥物;

- (六) 把更多藥物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並進一步放 寬撒瑪利亞基金的更改有關經濟審查評估準則,以申請 者個人的收入和資產為單位,而非以家庭為單位及資助 方法,容許申請者選擇以'個人'或'家庭'為評估單位;藥 物開支超出病人收入的百分之十時,便由該基金支付超 出的藥物費用差額,令病人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被迫 使用較次等的藥物;
- (七) 提供稅務減免,減輕病人或其家屬因自購藥物而造成的 經濟負擔;及
- (八) 長遠考慮取消《藥物名冊》制度。

註: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李國麟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2005年7月起實施《藥物名冊》制度,統一導致醫管局採購及使用藥物的政策過於僵化,未能適切幫助病人;現時,醫管局每年的藥物開支只佔整體開支約百分之十,而把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及檢討《藥物名冊》的工作分別由醫管不好。 新藥物諮詢委員會及用藥評估委員會負責,但有關它們的工作欠缺透明度,亦過於保守,未能及時回應病患者的需要,加上其他持份者的參與度低,使人質疑《藥物名冊》並非以病人的權益為依時,令不少有重大療效但價錢昂貴的藥物要病人自費購買;雖然政府設有如撒瑪利亞基金等安全網制度,但仍出現病人未能負擔更好時設有如撒瑪利亞基金等安全網制度,但仍出現病人未能負擔更好時設有如撒瑪利亞基金等安全網制度,但仍出現病人未能負擔更好時設有如實存在很多漏洞及不足之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現行藥物政策,完善有關機制,為更多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改革醫管局的藥物諮詢委員會及用藥評估委員會,加入 更多持份者的代表(包括病人組織代表),並公開該些委員 會的會議紀錄,以提高訂定及檢討《藥物名冊》過程的 透明度,使有關委員會更公開及適切地回應病患者的醫 療護理需求;
- (二) 更新《藥物名冊》時,同時投入充足資源配合,以確保 醫生能因應病人的病情處方最合適的藥物;

- (三) 把藥物開支從醫管局的整體預算抽出,並以獨立款項形 式撥予各醫院聯網,以確保經費全數用於藥物開支,不 會被其他開支項目佔用;
- (四) 擴大《藥物名冊》,把更多有重大療效但昂貴的藥物納入通用藥物及專用藥物,讓更多病人可以標準收費使用;
- (五) 增加藥物開支的預算,在考慮是否把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及所屬類別時,減少成本及價格的比重,以療效及病人安全為首要原則,令病人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被迫使用較次等的藥物;
- (六) 把更多藥物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並進一步放 寬撒瑪利亞基金的經濟審查評估準則,以申請者個人的 收入和資產為單位,而非以家庭為單位;
- (七) 提供稅務減免,減輕病人或其家屬因自購藥物而造成的 經濟負擔;及
- (八) 長遠考慮取消《藥物名冊》制度;及
- (九) 評估新藥物時,應引入客觀及統一的評估工具,以客觀標準評定新藥物的安全性、有效性、成本效益等,決定是否把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增加透明度。

<u>註</u>: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梁家騮議員及李國麟議員修正的議案

- (一) 改革醫管局的藥物諮詢委員會及用藥評估委員會,加入 更多持份者的代表(包括病人組織代表),並公開該些委員 會的會議紀錄,以提高訂定及檢討《藥物名冊》過程的 透明度;
- (二) 更新《藥物名冊》時,同時投入充足資源配合,以確保 醫生能因應病人的病情處方最合適的藥物;
- (三) 把藥物開支從醫管局的整體預算抽出,並以獨立款項形式撥予各醫院聯網,以確保經費全數用於藥物開支,不會被其他開支項目佔用;
- (四) 擴大《藥物名冊》,把更多有重大療效但昂貴的藥物納 入通用藥物及專用藥物,讓更多病人可以標準收費使用;
- (五) 增加藥物開支的預算·在至醫管局整體開支約百分之十 五,以科學客觀的'成本效益'計算方法,考慮是否把藥物 納入《藥物名冊》及所屬類別時·減少成本及價格的比 重,以療效及病人安全為首要原則,令病人不會因經濟 能力不足而被迫使用較次等的藥物;
- (六) 把更多藥物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並進一步放 寬撒瑪利亞基金的更改有關經濟審查評估準則,以申請 者個人的收入和資產為單位,而非以家庭為單位及資助 方法,容許申請者選擇以'個人'或'家庭'為評估單位;藥 物開支超出病人收入的百分之十時,便由該基金支付超 出的藥物費用差額,令病人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被迫 使用較次等的藥物;
- (七) 提供稅務減免,減輕病人或其家屬因自購藥物而造成的 經濟負擔;**及**
- (八) 長遠考慮取消《藥物名冊》制度<u>;及</u>
- (九) 評估新藥物時,應引入客觀及統一的評估工具,以客觀 標準評定新藥物的安全性、有效性、成本效益等,決定 是否把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增加透明度。

註: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以<u>下加單橫線</u>標示。

5. 經陳恒鑌議員修正的議案

- (一) 改革醫管局的藥物諮詢委員會及用藥評估委員會,加入 更多持份者的代表(包括病人組織代表),並公開該些委員 會的會議紀錄,以提高訂定及檢討《藥物名冊》過程的 透明度;
- (二) 更新《藥物名冊》時,同時投入充足資源配合,以確保 醫生能因應病人的病情處方最合適的藥物;
- (三) 把藥物開支從醫管局的整體預算抽出,並以獨立款項形 式撥予各醫院聯網,以確保經費全數用於藥物開支,不 會被其他開支項目佔用;
- (四) 擴大《藥物名冊》,把更多有重大療效但昂貴的藥物納入通用藥物及專用藥物,讓更多病人可以標準收費使用;
- (五) 增加藥物開支的預算,在考慮是否把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及所屬類別時,減少成本及價格的比重,以療效及病人安全為首要原則,令病人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被迫使用較次等的藥物;
- (六) 把更多藥物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並進一步放 寬撒瑪利亞基金的經濟審查評估準則,以申請者個人的 收入和資產為單位,而非以家庭為單位;
- (七) 提供稅務減免,減輕病人或其家屬因自購藥物而造成的 經濟負擔;及

(八) 長遠考慮**盡快全面檢討《藥物名冊》制度,優先將經證** 實有顯著療效但極昂貴的藥物納入為醫管局一般獲資助 的藥物,讓更多病人受惠,並長遠研究取消《藥物名冊》 制度的可行性。

註:陳恒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 (一) 改革醫管局的藥物諮詢委員會及用藥評估委員會, **研究** 將該等委員會的架構獨立於醫管局,加入更多持份者的 代表(包括病人組織代表),並公開該些委員會的會議紀 錄,以提高訂定及檢討《藥物名冊》過程的透明度;
- (二) 更新《藥物名冊》時,同時投入充足資源配合,以確保 醫生能因應病人的病情處方最合適的藥物;
- (三) 把藥物開支從醫管局的整體預算抽出,並以獨立款項形式撥予各醫院聯網,以確保經費全數用於藥物開支,不會被其他開支項目佔用;
- (四) 擴大《藥物名冊》,把更多有重大療效但昂貴的藥物納入通用藥物及專用藥物,讓更多病人可以標準收費使用;
- (五) 增加藥物開支的預算,在考慮是否把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及所屬類別時,減少成本及價格的比重,以療效及病人安全為首要原則,令病人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被迫使用較次等的藥物;

- (六) *妥善運用撒瑪利亞基金*,把更多藥物納入<u>撒瑪利亞</u>該基金的資助範圍,並進一步放寬撒瑪利亞該基金的經濟審查評估準則,以申請者個人的收入和資產為單位,而非以家庭為單位;
- (七) 提供稅務減免·減輕病人或其家屬因自購藥物而造成的 經濟負擔; 及
- (八)(七) 長遠考慮取消《藥物名冊》制度而言,在現有《藥物名冊》制度下,改革藥物津貼制度,所有經主診醫生臨床 評估為有需要的藥物均應得到津貼,有關病人只需繳交 標準收費,而毋須自費購買。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7. 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 (一) 改革醫管局的藥物諮詢委員會及用藥評估委員會,加入 更多持份者的代表(包括病人組織*及病人家團組織的*代 表),並公開該些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以提高訂定及檢討 《藥物名冊》過程的透明度;
- (二) 更新《藥物名冊》時,同時投入充足資源配合,以確保 醫生能因應病人的病情處方最合適的藥物;
- (三) 把藥物開支從醫管局的整體預算抽出,並以獨立款項形式撥予各醫院聯網,以確保經費全數用於藥物開支,不會被其他開支項目佔用;

- (四) 擴大《藥物名冊》,把更多有重大療效**全部具有重大療** 效及具邊際效益但昂貴的藥物納入通用藥物及專用藥 物,讓**醫生有更大的彈性處方藥物及**更多病人可以標準 收費使用;
- (五) 當病人需要的藥物在《藥物名冊》以外,應有酌情機制 並由醫生作專業判斷,為病人提供該藥物;
- (五)(六) 增加藥物開支的預算,在考慮是否把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及所屬類別時,減少成本及價格的比重,以療效及病人安全為首要原則,令病人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被迫使用較次等的藥物;
- (六)(**七**) 把更多藥物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並進一步放 寬撒瑪利亞基金的經濟審查評估準則,以申請者個人的 收入和資產為單位,而非以家庭為單位;
- (八) 考慮於撒瑪利亞基金設置醫療開支佔入息的比例上限, 超出上限的醫療費用全數由基金資助;及
- (七)(**九**) 提供稅務減免,減輕病人或其家屬因自購藥物而造成的 經濟負擔;及
- (八) 長遠考慮取消《藥物名冊》制度。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8. 經梁家騮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 (一) 改革醫管局的藥物諮詢委員會及用藥評估委員會,加入 更多持份者的代表(包括病人組織代表),並公開該些委員 會的會議紀錄,以提高訂定及檢討《藥物名冊》過程的 透明度;
- (二) 更新《藥物名冊》時,同時投入充足資源配合,以確保 醫生能因應病人的病情處方最合適的藥物;
- (三) 把藥物開支從醫管局的整體預算抽出,並以獨立款項形式撥予各醫院聯網,以確保經費全數用於藥物開支,不會被其他開支項目佔用;
- (四) 擴大《藥物名冊》,把更多有重大療效但昂貴的藥物納入通用藥物及專用藥物,讓更多病人可以標準收費使用;
- (五) 增加藥物開支的預算·在至醫管局整體開支約百分之十 五,以科學客觀的'成本效益'計算方法,考慮是否把藥物 納入《藥物名冊》及所屬類別時·減少成本及價格的比 重,以療效及病人安全為首要原則,令病人不會因經濟 能力不足而被迫使用較次等的藥物;
- (六) 把更多藥物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並進一步放 寬撒瑪利亞基金的更改有關經濟審查評估準則,以申請 者個人的收入和資產為單位,而非以家庭為單位及資助 方法,容許申請者選擇以'個人'或'家庭'為評估單位;藥 物開支超出病人收入的百分之十時,便由該基金支付超 出的藥物費用差額,令病人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被迫 使用較次等的藥物;
- (七) 提供稅務減免,減輕病人或其家屬因自購藥物而造成的 經濟負擔;及
- (八) <u>長遠考慮取消《藥物名冊》制度</u>當病人需要的藥物在《藥物名冊》以外,應有酌情機制並由醫生作專業判斷,為 病人提供該藥物。

<u>註</u>: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9. 經李國麟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2005年7月起實施《藥物名冊》制度,統一導致醫管局採購及使用藥物的政策過於僵化,未能適切幫助病人;現時,醫管局每年的藥物開支只佔整體開支約百分之十,而把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及檢討《藥物名冊》的工作分別由醫管不缺透明度,亦過於保守,未能及時回應病患者的需要,加上其他持份者的參與度低,使人質疑《藥物名冊》並非以病人的權益為於假守人質疑《藥物名冊》並非以病人的權益為於時代,令不少有重大療效但價錢昂貴的藥物一與,但仍出現病人未能負擔更好的藥物而延醫、要'賣樓買藥'或靠次等藥物'續命'等情況,好但昂貴的藥物而延醫、要'賣樓買藥'或靠次等藥物'續命'等情況,好與現行制度存在很多漏洞及不足之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稅時現行藥物政策,完善有關機制,為更多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改革醫管局的藥物諮詢委員會及用藥評估委員會,加入 更多持份者的代表(包括病人組織代表),並公開該些委員 會的會議紀錄,以提高訂定及檢討《藥物名冊》過程的 透明度,使有關委員會更公開及適切地回應病患者的醫 療護理需求;
- (二) 更新《藥物名冊》時,同時投入充足資源配合,以確保 醫生能因應病人的病情處方最合適的藥物;
- (三) 把藥物開支從醫管局的整體預算抽出,並以獨立款項形式撥予各醫院聯網,以確保經費全數用於藥物開支,不會被其他開支項目佔用;
- (四) 擴大《藥物名冊》,把更多有重大療效但昂貴的藥物納入通用藥物及專用藥物,讓更多病人可以標準收費使用;
- (五) 增加藥物開支的預算,在考慮是否把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及所屬類別時,減少成本及價格的比重,以療效及病人安全為首要原則,令病人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被迫使用較次等的藥物;
- (六) 把更多藥物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並進一步放 寬撒瑪利亞基金的經濟審查評估準則,以申請者個人的 收入和資產為單位,而非以家庭為單位;

- (七) 提供稅務減免,減輕病人或其家屬因自購藥物而造成的 經濟負擔;及
- (八) 長遠考慮取消《藥物名冊》制度;及
- (九) 評估新藥物時,應引入客觀及統一的評估工具,以客觀標準評定新藥物的安全性、有效性、成本效益等,決定是否把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增加透明度;
- (十) 當病人需要的藥物在《藥物名冊》以外,應有酌情機制 並由醫生作專業判斷,為病人提供該藥物;及
- (十一) 考慮於撒瑪利亞基金設置醫療開支佔入息的比例上限, 超出上限的醫療費用全數由基金資助。

註: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0. 經陳恒鑌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 (一) 改革醫管局的藥物諮詢委員會及用藥評估委員會,加入 更多持份者的代表(包括病人組織代表),並公開該些委員 會的會議紀錄,以提高訂定及檢討《藥物名冊》過程的 透明度;
- (二) 更新《藥物名冊》時,同時投入充足資源配合,以確保 醫生能因應病人的病情處方最合適的藥物;

- (三) 把藥物開支從醫管局的整體預算抽出,並以獨立款項形 式撥予各醫院聯網,以確保經費全數用於藥物開支,不 會被其他開支項目佔用;
- (四) 擴大《藥物名冊》,把更多有重大療效但昂貴的藥物納入通用藥物及專用藥物,讓更多病人可以標準收費使用;
- (五) 增加藥物開支的預算,在考慮是否把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及所屬類別時,減少成本及價格的比重,以療效及病人安全為首要原則,令病人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被迫使用較次等的藥物;
- (六) 把更多藥物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並進一步放 寬撒瑪利亞基金的經濟審查評估準則,以申請者個人的 收入和資產為單位,而非以家庭為單位;
- (七) 提供稅務減免,減輕病人或其家屬因自購藥物而造成的 經濟負擔;及
- (八) 長遠考慮**盡快全面檢討《藥物名冊》制度,優先將經證** 實有顯著療效但極昂貴的藥物納入為醫管局一般獲資助 的藥物,讓更多病人受惠,並長遠研究取消《藥物名冊》 制度的可行性;
- (九) 當病人需要的藥物在《藥物名冊》以外,應有酌情機制 並由醫生作專業判斷,為病人提供該藥物;及
- (十) 考慮於撒瑪利亞基金設置醫療開支佔入息的比例上限, 超出上限的醫療費用全數由基金資助。

註:陳恒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u>下加單橫線</u>標示。

11. 經何俊仁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確保病人可以公平地獲處方所需藥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2005年7月起實施《藥物名冊》制度,統一醫管局採購及使用藥物的政策;現時,醫管局每年的藥物開支只佔整體開支約百分之十,而把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及檢討《藥物名冊》的工作分別由醫管局轄下的藥物諮詢委員會及用藥評估委員會負責,但有關工作欠缺透明度,其他持份者的參與度低,使人質疑《藥物名冊》並非以病人的權益為依歸,令不少有重大療效但價錢昂貴的藥物要病人自費

購買;雖然政府設有如撒瑪利亞基金等安全網制度,*而在民間社會多番爭取下,政府去年注資100億元予該基金*,但仍出現病人未能負擔更好但昂貴的藥物而延醫、要'賣樓買藥'或靠次等藥物'續命'等情況,反映現行制度存在很多漏洞及不足之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現行藥物政策,完善有關機制,為更多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改革醫管局的藥物諮詢委員會及用藥評估委員會, **研究** 將該等委員會的架構獨立於醫管局,加入更多持份者的 代表(包括病人組織代表),並公開該些委員會的會議紀 錄,以提高訂定及檢討《藥物名冊》過程的透明度;
- (二) 更新《藥物名冊》時,同時投入充足資源配合,以確保 醫生能因應病人的病情處方最合適的藥物;
- (三) 把藥物開支從醫管局的整體預算抽出,並以獨立款項形式撥予各醫院聯網,以確保經費全數用於藥物開支,不會被其他開支項目佔用;
- (四) 擴大《藥物名冊》,把更多有重大療效但昂貴的藥物納入通用藥物及專用藥物,讓更多病人可以標準收費使用;
- (五) 增加藥物開支的預算,在考慮是否把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及所屬類別時,減少成本及價格的比重,以療效及病人安全為首要原則,令病人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被迫使用較次等的藥物;
- (六) **妥善運用撒瑪利亞基金**,把更多藥物納入撒瑪利亞**該**基金的資助範圍,並進一步放寬撒瑪利亞**該**基金的經濟審查評估準則,以申請者個人的收入和資產為單位,而非以家庭為單位;
- (七) 提供稅務減免,減輕病人或其家屬因自購藥物而造成的 經濟負擔;及
- (八)(七) 長遠考慮取消《藥物名冊》制度而言,在現有《藥物名 冊》制度下,改革藥物津貼制度,所有經主診醫生臨床 評估為有需要的藥物均應得到津貼,有關病人只需繳交 標準收費,而毋須自費購買;及
- (八) 考慮於撒瑪利亞基金設置醫療開支佔入息的比例上限, 超出上限的醫療費用全數由基金資助。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2. 經梁家騮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 (一) 改革醫管局的藥物諮詢委員會及用藥評估委員會,加入 更多持份者的代表(包括病人組織代表),並公開該些委員 會的會議紀錄,以提高訂定及檢討《藥物名冊》過程的 透明度;
- (二) 更新《藥物名冊》時,同時投入充足資源配合,以確保 醫生能因應病人的病情處方最合適的藥物;
- (三) 把藥物開支從醫管局的整體預算抽出,並以獨立款項形式撥予各醫院聯網,以確保經費全數用於藥物開支,不會被其他開支項目佔用;
- (四) 擴大《藥物名冊》,把更多有重大療效但昂貴的藥物納入通用藥物及專用藥物,讓更多病人可以標準收費使用;
- (五) 增加藥物開支的預算,在至醫管局整體開支約百分之十 五,以科學客觀的'成本效益'計算方法,考慮是否把藥物 納入《藥物名冊》及所屬類別時,減少成本及價格的比 重,以療效及病人安全為首要原則,令病人不會因經濟 能力不足而被迫使用較次等的藥物;
- (六) 把更多藥物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並進一步放 寬撒瑪利亞基金的**更改有關**經濟審查評估準則,以申請 者個人的收入和資產為單位,而非以家庭為單位**及資助**

方法,容許申請者選擇以'個人'或'家庭'為評估單位;藥物開支超出病人收入的百分之十時,便由該基金支付超出的藥物費用差額,令病人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被迫使用較次等的藥物;

- (七) 提供稅務減免,減輕病人或其家屬因自購藥物而造成的 經濟負擔;<u>及</u>
- (八) 長遠考慮取消《藥物名冊》制度<u>;及</u>
- (九) 評估新藥物時,應引入客觀及統一的評估工具,以客觀 標準評定新藥物的安全性、有效性、成本效益等,決定 是否把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增加透明度;及
- (十) 當病人需要的藥物在《藥物名冊》以外,應有酌情機制 並由醫生作專業判斷,為病人提供該藥物。

註: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